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宇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啓宏

訴訟代理人 張蓁騏律師

被告 張詔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政良